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 208 号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一、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华联综超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情况

四、现场会议表决

1、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2、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五、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六、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对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八、宣读会议整体表决结果

九、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

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要求，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有效期内，就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交易限额，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的存款余额上限为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25%，其余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的存款，当年度的每日余额的限额以当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为准；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授信的交易限额，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余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当年度最高授信额度的限额以当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为准。

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同时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公司同时为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财务公司 33%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华联股份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本公司章程，该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